



# 泰国经商指南

2026

forv/s  
mazars

“作为全球领先的审计和咨询事务所，富睿玛泽泰国提供的个性化服务很好地满足了本地和国际客户的需求。

在遵循合伙条例的前提下，我们的专业顾问将帮助我们的客户在不断增长的市场中抓住未来机遇，旨在提供高质量服务的同时，创造长期的经济繁荣。”



Rob Hurenkamp  
富睿玛泽  
泰国执行合伙人



# 目录

## 关于我们

4 Forvis Mazars 简介

5 我们的泰国团队

## 聚焦

6 概况

11 外国投资法规

14 政府激励措施

25 外商可经营的企业实体

28 设立与经营企业实体

33 企业税

38 个人所得税

43 预扣税

46 双边税收协定

50 泰国支柱二

52 销售税，增值税与其他税务

58 外商间接投资

59 信托

60 实用信息

# 关于我们

## Forvis Mazars 简介

**富睿玛泽 (Forvis Mazars)是一个领先的全球性专业服务网络，以单一品牌运营。该网络仅由两名成员组成：美国富睿玛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律任合夥 (Forvis Mazars LLP)，及在全球逾100多个国家和地区以国际一体化合夥机制展开业务的富睿玛泽集团 (Forvis Mazars Group SC)。**

富睿玛泽拥有逾一百年的专业服务传承，是各成员事务所深厚历史与专业积淀的自然延伸。我们始终坚持以独到视角与卓越体验为核心，为客户提供专业、真诚且富有人性化的服务体验。作为由两家成员事务所组成的专业服务网络，我们高度尊重并充分体现团队成员及客户在知识背景、行业经验及本地洞察方面的多元视角。我们注重倾听客户需求，致力于在全球范围内持续、稳健地提供审计与鉴证、税务和咨询服务。

我们高度重视对客户所属行业的深入理解，通过持续积累行业洞察、深化专业专长，并善于倾听、敏捷灵活且以价值交付为导向的专业团队，为客户量身定制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协助其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和增长。

富睿玛泽以为客户提供稳健、细致且针对性的专业建议为宗旨。我们立足全球视角，把握整体格局；同时深耕本地市场，精准理解实际需求。我们所提供的专业意见，旨在增强客户信心，助力其从容应对未来挑战并把握发展机遇。

联合规模：

- 2023年联合营收50亿美元
- 覆盖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 400 多个办事处和办公室
- 超过1800 位合伙人
- 团队成员合计超40,000 名专业人士



关于我们

## 我们的泰国团队

在富睿玛泽，我们重新定义专业协作模式，融合全球资源与深厚的本地洞察，提供具有前瞻性的专业见解，协助客户为未来发展做好充分准备。

作为富睿玛泽集团的独立成员机构之一，我们的泰国事务所业务覆盖超过100个国家和地区，向客户提供会计外包、审计与鉴证、税务、法律及财务咨询等全方位专业服务。泰国团队现拥有超过400名专业人员，多元背景及具备国际视野，成为泰国企业与海外企业之间商业合作的桥梁。我们的人才顾问团队包含来自澳大利亚、英国、荷兰、法国、印度、日本、韩国、中国和泰国籍的资深顾问，能够深刻理解本地环境并结合国际专业经验，为客户在不同发展阶段提供全面而有力的支持。

400+  
名专业人员

9  
个国籍

9  
种语言

聚焦  
概况



# 聚焦

## 概况

### 外国投资者的机会与潜在阻碍

泰国政府长期以来一直保持开放的市场经济，鼓励外商直接投资。自1997-98年亚洲金融危机之后，政府启动了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起的经济改革计划，该计划一定程度上旨在为外国投资者提供更具竞争力和透明度的投资环境。尽管历时较长，改革进程仍在继续，泰国政府一直致力于经济改革和打造开放的投资体制。

1999年颁布的“外商法”适用于外国投资者的大部分投资活动。它开启了更多外商投资的业务领域，在某些领域增加了产业最高持股比例，超过了49%的既定标准限制。虽然它仍然限制外商对某些特定领域的投资，但这一举措已放开了对大部分制造业的投资限制。

### 地区与人口

泰国是东南亚最大的国家之一。西部与缅甸接壤，北部与东北部毗邻老挝，东接柬埔寨，南接马来西亚。据估计泰国人口约为6700万。首都曼谷拥有1000多万人口，是泰国的经济和政治中心。

### 政府与法律

泰国是君主立宪制国家，总理为政府首脑，世袭君主为国家元首。司法独立于行政和立法部门。

泰国有77个省（changwat），按照地理位置分为五个地区。还有两个特别管辖地区 - 首都曼谷（Krung Thep Maha Nakhon）和芭堤雅。出于行政目的，每个省分为许多区，而区内又细分为小区（tambons）。

泰国的法律体系结合了泰国的传统法律和西方法律。

其成员由参议员提名并由国王任命。法院对刑事和民事案件有管辖权，并分为三层：

- 一审法院
- 上诉法院
- 最高法院

行政法院受理私人与政府之间的诉讼，以及政府机构之间的诉讼。

### 货币

泰国的货币是泰铢（“THB”）。1泰铢为100 萨当。泰国中央银行负责发行货币。

### 经济

泰国是一个出口型的新兴工业化国家，出口占GDP的三分之二以上。

泰国的主要出口产品有机械（包括计算机），电子设备、车辆、橡胶和宝石。

电子机械，矿物燃料和其他机械（包括电脑）是泰国三大进口产品。

为鼓励出口，泰国专设了一些税收优惠政策。货物的出口增值税率为零，为生产货物而进口的原材料在出口时将退还已缴纳的关税。

# 聚焦

## 概况

泰国商务部通常依照进口管制指定货物的类别，采取许可证和执照的形式，

许可申请必须附有供货商的订单，确认书，发票和其他相关文件。受进口管制的货物包括药品，矿物，爆炸品，烟花，古董和化妆品等。某些类型的货物进口到泰国时也必须征收关税。

### 金融

泰国拥有许多私人 and 国有的金融机构。泰国的金融机构在泰国中央银行的监督下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一般来说，泰国中央银行不愿意提供贷款给初创企业和小型国际企业。通常情况下都需要抵押物来获得外部资金。抵押物可以是土地所有权契据，母公司提供的银行担保或泰国信用担保公司的担保。另外，泰国也是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的成员之一。

### 移民法

#### 签证

除过境访客和泰国籍人士以外的所有人都需要获得签证才能进入泰国。欲在泰国工作或开展业务的外国人，除须持有合法签证外，还需获得工作许可证。签证类别包括：

1. 旅游签证 - 从泰国大使馆或领事馆获得签证的外国人将获得60天的停留期限。移民局可自行决定不超过30天的签证延期。
2. 过境访问签证/落地签 - 许多国家的公民无需签证就可以进入泰国，每次访问可以停留30天或60天。对于30天免签证的外国人，可在原本30天停留期间结束时获得一次性不超过30天

的签证延期。该延期日在最初的30天期限之后开始生效。

3. 移民签证 - 有意移民到泰国的外籍人士可以申请永久居留证。但移民的条件非常严格，由内政部规定提供给每个国家每年的移民配额和其他条件。
4. 不限额移民签证 - 此类别包括曾为泰国居民而后失去居民身份，又重新申请恢复居留权的居民，若能够给出具有说服力的理由亦可获得此类签证。
5. 移民签证 - 外国人寻求长期居留或在泰国工作，应在进入泰国之前为自己和所有家庭成员取得非移民签证。签证期限一般是90天，但可以延长到一年，并且每年可以续签。持有这种签证的外国人有权申请工作许可。过境、旅游或非移民O类（非泰国配偶），ED（教育）签证持有者不能申请工作许可证。
6. 90天报到 - 获准在泰国停留的外国人必须每90天（或最近一次入境泰国后90天）向移民局报到。
7. 上报外籍人士居住处（TM30） - 若房屋所有者或房主接待外籍人士入住，须上报到移民局并提交TM30表格。理论上，房屋所有者或房主需要在外籍人士入境后24小时内上报。实际上，若房屋所有者或房主已为外籍人士提交TM30表，

# 聚焦

## 概况

则无须再次提交。此规定同样适用于持有非移民签证的外籍人士以及持有重新入境许可的在泰国境内外旅游的外籍人士。若移民局发现有泰国境内的外籍人士未进行此项报备，那么将会面临最高2,000泰铢的罚款，且无法对签证或90天报到进行延期。

### 工作许可

《外国就业法》（外国人工作管理紧急法令第2号BE 2561）列出了多项关于工作许可证的规则，现将其摘要如下：

1. 除少数特例外，该法规要求所有在泰国工作的外国人需持有劳工部颁发的工作许可证。泰国雇主可以为有意在泰国工作的外籍员工于开始工作之前申请工作许可证。
2. 这些工作许可证的使用仅限于特定的职业，特定的雇主，特定的地点。若该法规有任何变化则需重新申请工作许可证。
3. 根据该法律规定，外国人在泰国临时从事必要且紧急的工作，且期限不超过15日的，无需申请工作许可证。但该等外国人须在入境泰国之日起三（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就业厅（Department of Employment）登记官进行通知后，方可从事相关工作。若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完成工作，用人单位可申请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5日，且该延长申请须在原规定期限届满前提出。

4. 雇用外国人的雇主必须在雇用该外国人之日起以及该外国人辞职之日起15天内，将该外国人的姓名、国籍和职务说明通知劳工部。若外籍员工辞职后继续就职于其他公司，则现任公司需向相关劳工部门提交工作许可终止说明，以便记录其终止工作日期，外籍员工方可通过新的雇主申请工作许可。
5. 根据特别法律，欲在泰国工作的外国人必须申请外国技术技师和专业人士的职位，然后申请政府机关（如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泰国工业园区管理局[IEAT]，或者矿物燃料部[DMF]）批准的个人职位。以上人员可以在申请工作许可证的同时从事所授权的工作。

### 泰国永久居民

在提交泰国永久居留权申请之前，持有非移民签证超过三年的外国人可以获得泰国永久居留权并且有必要连续三年延期签证，持有多个非移民签证的外国人不能申请泰国永久居留权。

有以下五类：

1. 投资目的（300万泰铢- 1000万泰铢在泰国投资）
2. 工作目的
3. 支持家庭或人道原因的类别：在此类别中，申请人必须与已经获得永久居留权的泰国公民或外国人为夫妻关系，或父母关系，或担任20岁以下泰国儿童的监护人。

# 聚焦

## 概况

4. 在泰国工作的专家/学术类别

5. 由泰国移民局决定的其他类别

申请泰国永久居留权的时间通常是每年的10月至12月底。政府将为每个国家设定每年最多100人的配额。

泰国永居的益处如下：

- 更容易获得工作许可。
- 不需要年度签证延期。
- 不需要90天报告。
- 可以在泰国购买房产而无需从海外转移资金。
- 获得永久居留证证明和外国人登记簿，可作为与政府机构、银行或其他官方机构打交道的身份证件。
- PR持有人在泰国出生的孩子可以获得泰国公民身份。
- 可以获得泰国配偶的房屋登记簿(Ta Bian Ban)或在Ta Bian Ban上登记姓名。
- 可以成为泰国上市公司的董事。
- 可为持证人的受养人申请签证延期。
- 五年后可以申请泰国公民身份

注意:如果您想离开并重新进入泰国, 泰国永久居民仍然需要申请再入境许可(背书)。

如果该泰国永久居留权持有人在没有再入境许可的情况下离开该国, 他将失去永久居留权, 必须重新申请永久居留权。重新申请永久居留权需要另一个至少3年的长期签证。

## 智慧签证

智慧签证项目旨在鼓励外国人来泰与泰国的公共和私营部门交流信息, 促进业务增长。持有智慧签证的人最多可以在泰国停留4年。受养人(如配偶和子女)也将享有与智慧签证持有人相同的生活和工作的权利。获得智慧签证的人将不需要申请工作许可, 告知当局继续居留的通知将从每90天一次延长到每年一次。

## 长期居留签证 (LTR签证)

LTR签证为在泰国生活或经商的外籍人士提供个人所得税和非税优惠。以下四类外籍人士有资格获得LTR签证: 富有的全球公民、富有的退休人员、在泰国工作的专业人士和高技能专业人士。LTR签证持有人的配偶和受养人也有资格获得该签证。激励措施如下:

- 十年多次签证: LTR签证首次获签五年, 并且可再延长五年。
- 免除申请再入境许可。
- 家庭成员可获得受抚养人签证。
- 免除每雇一名外籍员工须雇四名泰国人的要求。
- 四类长期居留签证 (LTR) 中, 有三类可享受境外来源收入的税收豁免, 即使该等收入被汇入泰国亦不征税。
- 在目标行业工作的雇员或高技术专业人员, 可享受17%的统一税率
- 可获得数字工作许可。
- 可在机场使用快速通道特权。

欲了解更多信息, 请访问:  
<https://ltr.boei.go.th/>

聚焦

外国投资法规





**泰国政府为投资人提供了一系列激励措施，并由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I）和泰国工业园区管理局（IEAT）管理。这些激励措施通常与外商独资企业许可一起实行。BOI正在推动一项覆盖2023年至2027年的投资促进计划。该战略以三大核心理念为重点，即高科技产业、绿色与智能产业，以及以创意与创新驱动的业务。IEAT执行政府的工业发展政策，包括为了企业以后的扩张分配土地，改善土地条件，并提供住宿和基础设施以助力企业家。**

## 外国商业法

“外商法”规定了“外国”企业可能会从事的活动。有些活动是完全被禁止的，有些活动需要事先获得制定政府机关的批准，有些活动则不需要特别批准。

### “外国企业”的定义

根据外商法，依照下列法律登记的公司须视为外国企业：

1. 依据其他国家之法律设立的公司（包含所有分公司，代表处，以及在泰经营的海外公司的区域办事处）；
2. 依据泰国法律设立的公司，其50%或以上的股份由第1项所述的外国个人或企业持有；
3. 根据泰国法律设立的公司，其50%或以上的股份由第2项所述的外资控股泰国公司持有。

“外商法”中注明下列三个清单中的外国商业活动可能被禁止或限制：

1. 清单1中所列出的活动为“由于特殊原因不允许外国人进行的活动”。外国公司完全受限于此列表中的活动。
2. 清单2中所列出的活动为“与国家安全有关的业务，影响艺术和文化、传统和民间手工艺或自然资源和环境的活动”。而外国公司只有在获得内阁的批准后方可从事清单2中列入的活动。
3. 清单3中所列出的活动为“泰国国内企业尚未与外国企业形成竞争的业务”。

# 聚焦

## 外国投资法规

若需从事清单3中列出的活动，外国公司必须申请并在取得外国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始从事该活动。

有一些不受上述限制的业务，例如制造、出口、控股公司，外国人可以不申请外国营业执照即可经营。

BOI推荐的公司可以在取得外国营业执照后从事某些受“外商法”限制的商业活动。

### 外汇管制

#### 外币

外币可以不受限制地从泰国转出或带入泰国。除个别情况外，任何人士如从境外接收外币，必须在360天内将外币兑换成泰铢或存入授权的金融机构的外币帐户。每一笔涉及购汇、售汇、存款或取款的外汇交易都必须提交给授权的商业银行。

为便利海外转账，泰国央行于2022年2月28日发布相关规定（自2022年4月18日起生效）。个人如因移居海外或向亲属汇款，且金额超过5,000万美元，须在汇出前取得批准。若汇款用途为在境外购买不动产，则可自由将资金汇出境外。为减少手续并简化外汇交易流程，在符合“企业审核”（Know Your Business）要求的情况下，进行任何金额的对外汇款均无需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如未符合该要求，则在对外汇出金额达到或超过20万美元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 当地货币

对可带进境内泰铢的金额无限制。前往泰国和越南边境国家的旅客，未经授权，可携带200万泰铢，前往其他国家的旅客，最高可携带5万泰铢。任何超过45万泰铢或等值15000美元的金额必须在到达或离开泰国之前向泰国海关申报。

所有的外汇交易都必须通过商业银行和经财政部授权并颁发外汇许可证的非银行机构进行，即授权的货币兑换商、授权的货币转让代理人 and 授权的公司。任何未经上述持牌机构进行的交易，均须获得泰国银行的批准，并按具体情况作出评估。

聚焦

政府激励措施



**泰国政府已经出台了若干激励措施来促进商业发展。2018年下半年颁布的投资促进措施包括东部经济走廊（EEC）和国际商务中心（“IBC”）。**

### 当前BOI投资推广计划

泰国投资委员会（BOI）在5年投资战略（2023-2027年）下推出新的投资计划，以推动投资促进战略，创造新经济，以下为重要里程碑：

1. 调整产业结构，加强优势产业，同时建立泰国有潜力的新产业基地，加强供应链
2. 加快新投资向智能和可持续产业的转型，增强现有企业家的能力
3. 推动泰国成为国际商务中心和区域贸易投资门户
4. 发展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的实力和全球连通性
5. 根据地区潜力促进投资，实现包容性增长
6. 鼓励促进企业参与社区和社会发展
7. 促进泰国的海外投资，以扩大商业机会和泰国在全球经济中的作用

8. BOI根据基于活动和基于技术的标准激励，提供最多13年的免税期。此外，对于投资者有大量支出的情况，如研发、先进技术培训等，或将其工厂设在投资委员会推动的地区，如东部经济走廊、科技园等，投资委员会将给予额外的激励。

BOI激励措施的如下表所示。

# 聚焦

## 政府激励措施

### 以活动为基础的激励措施

BOI提供6套基于活动的激励措施，具体如下：

方案	优惠权益
A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10-13年的企业所得税无上限免除</li><li>• 机器/原料的进口税免除</li><li>• 非税激励</li></ul>
A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8年企业所得税无上限免除</li><li>• 机器/原料的进口税免除</li><li>• 非税激励</li></ul>
A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8年公司所得税免除，上限为投资额的100%（不包括土地成本和营运资金）</li><li>• 机器/原料的进口税免除</li><li>• 非税激励</li></ul>
A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5年公司所得税免除，上限为投资额的100%（不包括土地成本和营运资金）</li><li>• 机器/原料的进口税免除</li><li>• 非税激励</li></ul>
A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3年公司所得税免除，上限为投资额的100%（不包括土地成本和营运资金）</li><li>• 机器/原料的进口税免除</li><li>• 非税激励</li></ul>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机器/原料的进口税免除</li><li>• 非税激励</li></ul>

# 聚焦

## 政府激励措施

### 以绩效为基础的激励措施

#### 1. 提升竞争力

(A) 投资与支出比例适用的研发部门：内部研发，在泰国当地外包，或与国外机构联合研发

符合资格的投资/支出占前三年合并收入的比例， 以较低者为准	无上限的额外免税期
1%或超过2亿泰铢或以上	1 年
2%或超过4亿泰铢或以上	2 年
3%或超过6亿泰铢或以上	3 年
4%或超过8亿泰铢或以上	4 年
5%或超过10亿泰铢或以上	5 年

备注：总免税期不得超过13年。

# 聚焦

## 政府激励措施

(B) 投资与支出比例符合下表的一条或以上

合格投资 /支出	额外上限	额外免税期	
		投资与支出比例占前三年合并收入的比例，以较低者为准	企业所得税免税期
1. 研发：内部研发，在泰国当地外包，或与国外机构联合研发	3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1% 或超过2亿泰铢</li></ul>	1年
2. 经BOI 批准对技术和人力资源开发基金，教育机构，专门培训中心，研发机构，或在泰国与科学与技术领域有关的政府机构提供捐款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2% 或超过4亿泰铢</li><li>• 3% 或超过6亿泰铢</li></ul>
3. 经BOI 批准的为从事工学结合项目、双元职业体系或合作教育等科技领域研究的学生提供技能技术培训或实习	2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1%或超过2亿泰铢</li><li>• 2%或超过4亿泰铢</li><li>• 3%或超过6亿泰铢</li></ul>	1年
4. 在泰国发展的商业化技术的知识产权的取得/许可费用			2年
5. 高级技术培训			3年
6. 对泰国发展拥有至少51%股份的本地供货商的先进技术培训和他技术支持			
7.产品和包装设计：由BOI 批准，不论公司内部或在泰国当地外包			

备注：

- 总免税期不得超过8年
- 对于A1和A2下的符合条件的活动，总免税期不得超过13年。

## 聚焦

### 政府激励措施

(C) 投资与支出比例占前三年收入不超过1%且少于2亿泰铢

合格的投资/支出	无额外免税期的额外上限
1. 研发：内部研发，在泰国当地外包，或与国外机构联合研发	300%
2. 经BOI批准对技术和人力资源开发基金，教育机构，专门培训中心，研发机构，或在泰国与科学技术领域有关的政府机构提供捐款	100%
3. 经BOI批准的为从事工学结合项目、双元职业体系或合作教育等科技领域研究的学生提供技能技术培训或实习	
4. 在泰国发展的商业化技术的知识产权的取得/许可费用	200%
5. 高级技术培训	
6. 对泰国发展拥有至少51%股份的本地供货商的先进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	
7. 产品和包装设计：由BOI批准，不论公司内部或在泰国当地外包	

# 聚焦

## 政府激励措施

### 2. 产业地方化

在人均收入最低的20个省份（加拉信府，猜也奔府，那空帕农府，难府，汶干府，武里南府，帕府，玛哈沙拉堪府，莫达汉府，夜丰颂府，耶梭通府，黎逸府，四色菊府，色军府(沙功那空府)，沙缴府，素可泰府，素林府，廊莫那浦府，乌汶府，以及安纳乍能府等省份) 设置的项目都能享有以下奖励：

- 额外免征企业所得税；
- 豁免征税期结束后，A1及A2组别的活动可获额外减免50%的公司税，为期5年；
- 十年的交通、电费和水电费的双重扣除；
- 另外再扣除25%的设施安装或建造费用。

### 3. 工业园区发展

位于工业园区或推广工业园区的设置项目可以享受额外1年的公司税免除。

### 4. 其他特殊政策

其他奖励措施的促进办法：

- 东部经济走廊
- 清莱、那空拍依、达府、北碧、廊开、莫达汉、沙缴、达叻、宋卡 and 那拉提瓦等经济特区
- 对泰国南部边境省份产业发展投资促进政策及南部边境省份示范城市项目区域
- 经投资委员会推动或批准的科技园，包括创新区对特殊经济特区的投资促进办法

### 项目审批的标准

在该项目可获BOI激励之前，需要得到BOI的批准。在审批过程中采用以下标准：

#### 1. 农业、工业和服务业的竞争力

- 附加价值不低于收入的20%，但农业和农产品、电子产品和零部件、线圈中心的附加价值不低于收入的10%。
- 采用现代生产工艺。
- 投资额在1000万泰铢及以上(不含土地和营运资金) 的项目，必须在项目全面运行之日起2年内获得 ISO9000或ISO14000认证或类似的国际标准认证。 否则，企业所得税的免征期将缩短1年。
- 特许权项目和国有企业的私有化项目，标准必须基于内阁在1998年和2004年的决定，国有企业投资不能申请投资推广措施；只有投资委员会在投标过程发生之前批准，建设-转让-经营或建设-经营-转让项目才可以推广；建设-拥有-经营项目和国有企业私有化后可获得激励。

# 聚焦

## 政府激励措施

进口旧机器的批准标准如下：

机器类型	可使用	作为投资资本	进口关税豁免
新机器	是	是	是
使用年限未超过5年的设备* (从出厂到进口)	是	是	否
使用年限在5-10年间 (仅限金属冲压机械)*	是	否	否

\*必须获得可信机构的机械性能认证，认证内容包括机械效率、环境影响、能源使用和公允价值

如果工厂进行搬迁，使用超过 10 年的旧设备是可以继续使用的，但这些设备不被视为投资资本，也不免于进口关税。工厂搬迁指的是将生产线整体或部分从项目所需设备所属的外国关联公司或相关企业处进行迁移。



## 政府激励措施

### 2. 环境保护

- 必须实行足够有效的准则和措施以保护环境和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关于对环境具有潜在影响的项目，BOI将特别注意其位置和污染处理措施。
- 需提交环境影响评估的项目或活动的类型和规模必须符合相关的环境法律法规或内阁决议。
- 位于罗勇府的项目需符合BOI颁布的公告编号Por1/2554之规定。

### 3. 最小资本投资额与项目可行性

- 每个项目的最低资本投资要求是100万泰铢（不包括土地成本和营运资本）。对于以知识为基础的服务，如创意产品设计和开发中心，电子设计，软件，研发和工程设计，最低资本投资要求是基于特定领域人员的最低工资费用，视情况而定，不低于每年150万泰铢。
- 对于新成立的项目，债权比率不得超过3比1。而拓展项目必须逐案考虑。
- 投资额超过7.5亿泰铢（不包括土地成本和营运资金）的项目必须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国际商务中心 (IBC)

针对《有害税收实践-2017优惠制度进展报告》(关于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包容性框架 (BEPS) :第五条), 内阁制定了国际商务中心 (IBC) 制度, 以取代之前的国际总部 (IHQ)、区域运营总部 (ROH) 和国际贸易中心 (ITC) 制度。

国际商务中心 (IBC) 的定义为, 无论是在泰国境内或境外, 遵守泰国法律并从事有关管理服务、科技服务、支持服务、财务服务或国际贸易等业务的公司。

### 税收激励

根据2018年12月25日的内阁决议 (第674号), 符合条件的IBC将获得以下税收优惠:

1. 如果IBC分别满足6000万泰铢、3亿泰铢和6亿泰铢的最低本地支出要求, 则对以下收入类别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下调至8%、5%或3%。
  - 根据泰国或国外法律, 向其他关联实体提供服务或向其财政中心提供相关服务而获得的收入。
  - 来自所有关联实体 (包括泰国和国外) 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2. 关联实体支付的股息的预扣税豁免 (在泰国和国外)。
3. 根据泰国或国外法律, 向关联实体公司的财务中心提供服务而获得的收入所享受的特定商务税豁免。
4. 个人所得税税率由正常的最高累进税率(35%) 下调至15%, 适用于外籍雇员的受雇收入。

# 聚焦

## 政府激励措施

### 条件

1. 依据国外法律成立的关联实体从IBC获得的股息收入和利息收入免征公司所得税。
2. IBC 每年必须向泰国的受益人支付至少 6000 万泰铢的运营费用。但是，现有 ROH 或 IHQ 若选择 将其状态转换为 IBC，则不必满足此条件。
3. IBC 必须至少有 10 名员工(财务服务中心至少有 5 名员工)。

### 泰国工业区管理局法案

作为工业部下的国有企业，泰国工业区管理局 (IEAT) 负责发展和建立工业区，使得各产业的工厂有序地坐落在一起。IEAT同时也为政府机构，将工业发展推动至全国各省。工业区分为两种：一般工业区 (GIZ) 和自由运营区(FZ)。

### 一般工业区 (GIZ) 的投资

在GIZ投资的投资人可享有下列机会、选择权以及优惠待遇：

#### 1. 允许在GIZ内进行服务业务

IEAT为GIZ内的工业运营商提供工业运营全面的服 务，如运输，仓储，培训中心和诊所。

#### 2. GIZ内营运商的非税收优惠

- 有权在工业区内拥有土地
- 有权引进外国技术工人及其配偶或家属
- 有权向国外汇款

### 自由运营区 (FZ) 的投资

根据最近的泰国工业区管理局法案，于FZ投资 的投资人可以享受下列额外税收和其他优惠待遇：



# 聚焦

## 政府激励措施

1. 自由运营区的营运者可拥有无任何出口产品限制的特权，并可将商品或原料带入运营区。
2. FZ 的供货商可获得某些额外的税收和关税优惠，例如：
  - 生产于自由运营区并用于国内使用或国内消费的产品可享有免税优惠。与之前的法案相反，原材料成分如果在国内生产，则可以享有免税与免关税的优惠。
  - 在自由运营区的营运者仍然有权要求享有先前泰国工业区管理局法案所规定的优惠待遇，这些优惠包括：
    - 税收优惠待遇，包括进出口税和免税，以及免除用于生产货物和其他商品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原材料和供应品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 一般优惠待遇，例如拥有土地的权利，引进技术专家（以及家庭成员和受养人）的能力，以及将外币汇回本国的权利。

## 石油法

为了开发泰国的自然资源，《石油法》和《泰国石油所得税法》对石油勘探、勘探和生产给予特别奖励。与石油相关的投资激励措施包括：

1. 进口关税-进口的机器，备件，和钻井、油田作业承包商所需的材料，予以免除关税。
2. 土地所有权- 企业允许拥有用于其经营的土地。
3. 对外国专家、技术人员及其家属，包括承包商，放宽工作许可和签证规定。
4. 其他鼓励措施：除非常特殊的情况外，政府将不限制石油的出口，并将保证不会将其进行国有或私有化。





### 泰国政府认可以下几种类型的合法企业实体:

- 合伙企业
- 有限公司
- 非法人合资企业
- 外国公司的办事处

#### 合伙企业

在泰国共有三种类型的合伙企业，依照不同责任类型区分。

1. 未经注册登记的普通合伙企业，由合伙人共同和全权负责合伙企业。这种形式的合伙关系不是一个法人，因此，税务上来说，此类型的企业被视为一个个体。
2. 在商业登记处登记注册的普通合伙企业为法人实体，与个人合伙人是分开且独立的，并作为公司实体征税。
3. 有限合伙企业由一个或多个合伙人组成，其个人责任按照出资金额划分，一个或多个合伙人将共同承担合伙企业的所有义务，不受任何限制。有限合伙企业必须在商业登记处登记注册，并作为公司实体征税。

####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有两种类型——私人有限公司和公众有限公司。第一个由“民商法典”管辖，第二个由“公众有限公司法”规范。

#### 私人有限公司

泰国私人有限公司具有与西方公司类似的基本特征。私人有限公司是通过公司备忘录（组织大纲）和公司章程（附则）登记的程序而形成的。这些是组成公司注册的文件。上述文件构成公司的法定设立文件。

#### 公众有限公司

设立公众有限公司的程序与私人有限公司的程序相似。泰国公众有限公司可以在符合招股说明书，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批准和其他要求，将股票，债券和权证的情况下向大众公开，并可申请将其证券上市于泰国证券交易所（SET）。

## 聚焦

# 外商可经营的企业实体

	私人有限公司	公众有限公司
公司发起自然人的最低人数*	2	15
所需不变的最低股东人数 *	2	15
最低董事人数	1	5
以招股说明书公开认购股票	不允许	允许*
以招股说明书公开认购债券	允许*	允许*
注册费	5,500 泰铢	2,000-300,000 泰铢

\* 需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 批准

### 委任董事

每个公司均须委任至少一名董事作为公司的代理人。根据泰国法律，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人数并无固定规定，而是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只能由股东大会任命或罢免。对于上市公司，必须至少有五名董事，且董事总人数中至少一半须居住在泰国。董事对确保股东按规定缴纳股款，以及根据泰国法律的规定合理分配任何股息或利息。此外，董事有法定义务，需按照泰国法律规定妥善保存账簿及文件，并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非法人合资企业

根据一般惯例，非法人合资企业可以为多人 (居民和/或非居民) 为进行商业活动而签订协议构成的实体。根据泰国法律，它尚未被承认为一个法律实体。然而，根据《泰国税收法典》，来自非法人合资企业的收入需要缴纳公司税，该法典将其认定为单一实体。

### 外国公司的办事处

#### 外国公司的分公司

外国公司可以通过分公司在泰国开展某些业务活动。

根据泰国法律，分支机构被视为外国公司的延伸，不具有独立的法律身份。不过，分公司必须单独保存与其在泰国境内业务相关的账目。

# 聚焦

## 外商可经营的企业实体

在设立分公司之前，有必要了解哪些收入应缴纳泰国税。这是因为税务部门可能认为外国公司总部从泰国境内直接获得的收入应缴纳泰国税。

根据外商法，外国公司的分公司被视为外国实体，如果其打算从事该法所限制的商业活动，必须首先获得外国企业许可证(FBL)。该公司必须将至少300万泰铢的或3年估计费用的25%（两者较高的金额为准）带入泰国。这一数额可能在以后的条例中有所更改。

### 外国公司的代表办事处

外国公司可在泰国设立代表办事处，从事不产生收入的有限活动。这些活动限于：

1. 为总公司在泰国采购货物或服务
2. 检查和把控总公司在泰国采购的产品质量
3. 为总公司直接销售给当地经销商或消费者的产品提供各种金融咨询服务
4. 发布有关总部新产品和服务的信息
5. 向总部汇报当地的业务发展和活动

根据外商法，根据外商法规定，外国公司的代表处被视为外国实体。然而，五项指定的特许商业活动在外商法下对代表处不受限制。因此，此类代表处无需办理外国企业许可证(FBL)，但设立办事处业务所需的最低注册资本为 200 万泰铢。



聚焦

## 设立和经营企业实体



# 聚焦

## 设立和经营企业实体

### 企业登记手续

#### 有限公司

1. 在成立有限公司之前，所选择的公司名称必须首先由泰国商业登记局注册和批准。
2. 公司章程大纲必须备案，包括公司的核准名称、营业地址、宗旨、发起人的个人资料和各自认购的股份，以及公司的法定资本资料。
3. 下一步是召开法定股东大会，会议期间：
  - 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细则；选举产生董事会；
  - 核准发起人的交易和支出；以及委任公司的法定审计师。
4. 随后，董事可向商业登记官登记公司。

注册资本在500万泰铢以上的有限公司，必须在成立后15天内提交商业银行出具文件，以证明向公司银行账户支付了股份。

#### 分公司、代表处、区域办事处

在新的商务发展部部长条例于2017年5月生效之前，有意通过分支机构、代表处或区域办事处在泰国开展业务的外国公司必须提交某些必要的文件，包括外国企业许可证(FBL)的申请。

目前，设立代表处或区域办事处，只需要向政府部门申请公司注册号和企业纳税人号。但设立分支机构仍需申请外国营业执照（与政府机关或国有企业签订提供服务合同的分支机构除外）。

#### 公共证券

为了向公众提供新发行的证券，公司必须向证

券交易委员会（SEC）申请批准，并须遵守SEC证券交易法2535B.E.条颁布的规定。但是，现有的证券可以在没有获得证交会批准的情况下出售，条件是公司在公开出售证券之前须向SEC披露相关信息。在向公众出售证券前，公司或现有股东通常需要向SEC提交有价证券申请上市登记表与招募说明书草案。以便吸引更多潜在投资者。

### 税务登记

须缴纳泰国个人所得税但没有泰国身份证号码的个人（如外籍员工）必须在获得应纳税所得额之日起60天内从泰国税务局领取税号。

所有年营业额超过180万泰铢的实体，除非特别免除，否则必须在年营业额超过限额后的30天内办理增值税登记手续。

根据泰国税务总局的规定，可以在开业之日前申请增值税登记。

### 工厂营业许可

《工厂法（第2号）》和《工厂法（第3号）》分别于2019年10月27日和2019年5月1日生效；该法修订了工厂法2535B.E.(1992)。根据新的立法，工厂的定义被更新为使用50马力或以上机械的建筑物、场所或车辆；或运营时不论有没有机械，至少拥有50名工人。

工厂法将工厂分为三类：

- 第1类 - 不需要工厂许可证即可营运的工厂
- 第2类 - 仅须在工厂开始运营前通知有关部门的工厂。经营者收到商务部发来的接收确认通知后，便可开始运营
- 第3类 - 设立工厂前必须获得营业许可的工厂

## 设立和经营企业实体

以下类型的工厂将免于遵守《工厂法》：

1. 属于政府机关的工厂；
2. 用于学习和研究的工厂；
3. 在教育机构进行培训的工厂；
4. 一个家庭拥有的工厂；
5. 为非工厂业务所必需的或与之相关的、位于同一空间内的工厂。

第三类型的工厂于设立之前，经营者必须从工业局工业工程部取得工厂许可证。且必须在工厂试运营开始至少15天前通知主管部门，并且在实际生产操作开始前15天再次通知主管当局。

目前，工厂的营业许可在其营业期间一直有效，不会过期。在工厂许可证有效期内，被许可人必须按照当局的规定支付许可证的年费。

任何工厂的扩建，机械设备的转移，工厂的迁移，以及工厂营运的转让、出租、分配或出售前都必须先获得工业部的批准。

### 审计及会计要求

一个法人实体的财务报表，包括有限公司、注册合伙企业、分公司、代表处和非法人合资企业，必须由泰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在每个会计年度提交给税务部门 and 业务发展部。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必须按照泰国会计准则编制。

对于私人有限公司、上市及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而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必须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批准，并随后在批准后的一个月内向商业登记处提交。拥有分支机构或代表处的外国公司则需在其会计年度结束后的150天内将财务报表提交至同一部门。

在泰国证券交易所或泰国另类投资市场上市的公司也必须编制财务报表，这些报表必须由泰国审计师按季度审查。

### 非居民持有股份

泰国公司的股东可以是任何国家的居民。但是，如1999年《外国商业法》所详述，一些具体的商业活动限制了外商所有权的百分比。

### 劳动法

泰国由劳动、保护和福利部管理的就业法规定了工作条件，如最高工作时间、假期、病假、最低工资和解雇金。这些法律可能会对在泰企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也为雇主在管理劳动力方面提供了一些灵活性，比如员工招聘流程、紧缩政策和员工调动。

工作时间的上限是每天8小时，或每周48小时。法律规定危险情况除外，在这种情况下，工作时间限制在每天7小时，或每周42小时。加班费必须按正常时薪的1.5至3倍支付给员工。员工每年至少有13天的国家法定假日，连续工作一年后至少有6天的假期。

30天带薪病假是标准。连续三天或三天以上的病假，雇主可要求其出示医生开具的病假证明书。

女职工最多享有98天产假，包括法定节假日，其中包括45天的带薪产假。且这98天产假包括了产前前往医院就诊的请假。雇主必须每年为员工提供至少3天带薪的因公缺席假。

# 聚焦

## 设立和经营企业实体

根据《劳动法》设立的工资委员会已公布了新的最低日工资标准，这些标准因地区而异，在某些情况下还因行业而异。新的日工资标准如下：

### 400 泰铢/天

- 府：曼谷、北柳、春武里、普吉、罗勇
- 特定区域：素叻他尼府苏梅岛地区
- 全国特定行业：所有二星级及三星级酒店，以及夜总会、酒吧、卡拉OK等娱乐场所

### 380 泰铢/天

- 特定区域：清迈府清迈市区和宋卡府合艾区

### 372 泰铢/天

- 府：佛统、暖武里府、巴吞他尼、北榄、及龙仔厝

### 359 泰铢/天

- 府：呵叻。

### 358 泰铢/天

- 府：夜功

### 357 泰铢/天

- 府：孔敬、清迈（清迈市区除外）、巴真、大城和北标

### 356 泰铢/天

- 府：华富里

### 355 泰铢/天

- 府：那空那育、素攀武里和廊开

### 354 泰铢/天

- 府：甲米和达叻

### 352 泰铢/天

- 府：北碧、尖竹汶、清莱、来兴、那空拍依、武里南、班武里、罕牙、彭世洛、莫拉限府、沙功那空府、宋卡（合艾区除外）、沙数、紫叻他尼（苏梅岛区除外）和乌汶叻差他尼

### 351 泰铢/天

- 府：春蓬、碧武里和素攀

### 350 泰铢/天

- 府：那空沙旺、益梭通和南奔

### 349 泰铢/天

- 府：加拉信、洛坤、汶干、碧差汶和黎逸

### 348 泰铢/天

- 府：猜纳、猜也奔、博他仑、信武里和红统

### 347 泰铢/天

- 府：甘京碧、披集、玛哈沙拉堪、夜丰颂、拉廊、叻丕、黎、四色菊、素可泰、农磨喃普、安纳乍能、乌隆、程选和乌泰他尼

### 345 泰铢/天

- 府：董里、楠、拍天、帕

### 317 泰铢/天

- 府：那拉提瓦、北大年和也拉

由于最近修订了最低日工资标准，泰国的所有雇主必须确保其雇员的月薪不低于其具体所在地和行业规定的法定最低工资。

## 设立和经营企业实体

### 员工招聘和转移

雇主通常通过泰文或英文报纸的广告招聘员工，还有一些国内与国际的人才招聘服务。雇主可以设定条件，如申请人的年龄偏好与性别。雇主有权将员工转移到其他地点，而转移的目的不是为了给个人制造麻烦。若员工拒绝转移，雇主可合法解雇。

### 社会保障金

《社会保障法》要求所有的雇主都要代扣所有员工每月薪资的5%作为社会保险金，最高每人每月不超过750泰铢（25美元）。登记在社会保障下的雇员，如果不是由于工作表现，以及分娩、儿童福利、退休和失业的原因，可以就工伤、疾病、残疾或死亡提起赔偿要求。

### 解雇金

在雇员终止劳动合同时，雇主应付予雇员解雇金，金额由雇员在公司的在职时间以及薪水决定。若因公司运转情况需节省开支，公司可自实施节省政策。泰国无“先进后出”的要求。离职金金额在30天薪水到120天薪水间，若在职20年以上，离职金可达400天薪水。

### 劳工赔偿保险

“劳工赔偿法”要求雇主依法按照规定的比率为遭受工伤、疾病或死亡的员工提供福利。在一般情况下，补偿金额按月薪的70%。然而，计算所依据的月工资上限为20,000泰铢，因此每月的最高补偿金额为14,000泰铢。

对于一般情况下，实际必要的医疗费用上限为65,000泰铢（约合2,039.41美元）；而严重或慢性损伤，则需支付165,000至300,000泰铢（约合5,175.66至9,414.13美元）。

### 员工福利基金

自2025年10月1日起生效的新规定引入了员工福利基金，旨在员工被解雇或去世时为其提供经济援助。拥有10名或更多员工的企业必须参与其中，员工和雇主需按工资的一定比例进行缴纳。前五年内的缴纳比例为0.25%，此后则提高至0.5%。雇主需在次月15日前将这些款项转至该基金。如果雇主已经拥有公积金或根据部长规定提供类似援助，那么他们可以免除缴纳义务，但必须为选择退出现有计划的员工继续缴纳。

雇主必须在劳动保护与福利部门为员工进行注册，并在员工信息发生变化时提交更新资料。若未能按时缴纳款项，将每月收取5%的罚款。员工离职时，将获得其累积的款项以及利息。若员工去世，资金将支付给指定受益人，若无指定受益人，则平均分配给在世的子女、配偶和父母。该部门有权向依法应承担责任的一方追回已支付的任何款项，并收取每年15%的利息。

### 工作规章制度

有10名以上员工的雇主必须以泰语制定工作条例并告知员工。工作条例必须包含有关工作条件，请假，纪律，提交申诉和终止雇用的规定。

聚焦

企业税



## 聚焦

# 企业税

**泰国的主要税法为1938年的税收法典。在泰国，税务以两种方式征收。有直接征税（个人和企业所得税，和石油所得税）和间接征税（增值税、消费税、关税、印花税、特定的营业税）。**

一般来说，在泰国的所得税是通过自我评估确定，其中，一般认为纳税申报和缴税是准确无误的。但税务部门有权审核税收和纳税人的财务记录。增值税（VAT）是根据商品和服务的消费征收，同样也对进口货物征税。

##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CIT）是针对依照泰国法律设立的法人（公司）以及依照国外法律设立并在泰开展业务或对在泰获得某些类型收入的法人所征收的直接税。

“法人实体”一词是意旨在泰国经营的合法公司或合伙公司。在泰国注册成立的公司须为其国内外收益缴纳企业所得税。法人实体还包括任何非法人合资公司以及他国政府或其他代理人，或任何根据国外法律而设立的法人进行的任何交易或盈利活动。

## 应纳税实体

泰国和国外公司都须缴纳企业所得税。泰国公司指在泰注册成立的公司。泰国公司在每个会计期末（12个月）时须为其全球范围内的净利润向泰国缴纳税金。

外国公司是指根据他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一般来说，一个外国公司若在泰国有办公室，

分公司或在泰国的任何其他营业场所，或者有雇员，代理人或代表正在泰国进行业务则被视为在泰国开展业务。在泰国发展业务的外国公司在每个会计期末仅须为业务而产生的净利润缴纳企业所得税。

外国公司在泰国产生的盈利汇出境外的汇款将分批征税，为汇款款项10%。盈利包括任何不计在内的利润金额，还有可能被视为利润的金额。

外国公司不在泰国开展业务，但在泰国获得某种类型的收入，例如服务费、利息、股息、租金或专业费等可能须以获得总额来缴纳企业所得税（CIT）。企业所得税以预扣税的形式征收，纳税者必须按照上文所述的预扣税率从收入中扣除（非居民的个人和公司）。一间从事国际运输的外国公司也仅须按其总收入征税。

## 财政年度

通常报税的财政年度为以12月31日结束的12个月期间。然而，在公司注册成立的第一年或在税务局局长的同意下，公司纳税人可以选择另一个会计期间以确定应纳税所得。

# 聚焦

## 企业税

### 确定公司的应纳税所得

在泰开展业务的公司的企业所得税（CIT）是以公司应计净利润来计算。公司必须考虑到所有收入，或者由于在会计期间进行的业务，按照“税收法典”所规定的条件扣除所有支出费用。

### 税率

泰国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净利润的20%。

累进税率适用于中小型企业(SMEs\*)，具体如下：

净利润（泰铢）	企业所得税税率
0 - 300,000	无
300,001 - 3,000,000	15%
3,000,000 以上	20%

\*“中小型企业”是指在任何会计期间结束时实收资本不超过500万泰铢的公司，在任何会计期间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的收入不超过 3000万泰。

### 国外税收减免

在与泰国无双边税收协定（DTA）的国家所得的收入，税收抵免是允许的。这些外国税收抵免需满足某些标准和条件，抵免金额以在泰收入所需缴纳的泰国税金为限。对于与泰国签署DTA国家的国外税收减免适用同样的规则。

### 亏损与合并

每个公司都作为一个独立的法人征税。一个分公司所发生的亏损不得用另一个分公司所获得的利润抵消。亏损最多只能结转五年。

### 股息

在泰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从另一家泰国公

司获得的股息，若其持有的相关股票在收到股息前后的至少三个月内保持不变，则该股息可免征税款。

此外，对于任何在泰国注册成立的公司所获得的股息，只要该公司持有另一家泰国公司至少 25%的有表决权股份（且不存在交叉持股关系，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并且相关股份在收到股息前后的至少三个月内一直持有，那么这些股息也适用免税规定。

如果一家泰国公司对另一家泰国公司的投票权股份持有比例低于 25%，那么其应纳税所得额中仅需计入所获股息的 50%。若未满足持股期限的条件，则无法申请税收减免或优惠。

# 聚焦

## 企业税

### 特别扣除

外国公司向泰国公司支付的股息在下列情况下免征企业所得税：

- 获得股息的外国管辖区的最高企业税率至少为15%；
- 泰国公司对外国实体拥有 25% 或更高的股权；并且
- 这家泰国公司将在接下来的 6 个月内继续持有该公司的股份。

在收到股息前后的至少三个月内，所持有的股份均需保持不变。此外，对于任何在泰国注册成立、且持有另一家泰国公司至少 25% 有表决权股份（且不存在交叉持股，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的公司所获得的股息，也适用此规定，前提是相关股票在收到股息前后的至少三个月内一直保持持有状态。

特别扣除是指泰国公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可以将发生的特定费用作为额外扣除。这些特别扣除的比率根据政府在特定时期内的具体促进措施而有所不同。通常情况下，激励措施可达到25%-200%的利率。

再加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进一步细节和条件，2022年特定期间支付的符合特别扣除条件的费用包括，例如，购买生物降解塑料产品、向常驻秘书长办公室-首相办公室进行电子捐赠，为员工购买新冠肺炎抗原自检试剂盒等。

### 转让定价法规

在泰国，有关转移定价的规定已纳入《税法典》中，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含该日）开始适用于新的会计期间。该转移定价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税务局的税务审计员被授权，可根据相关的部长条例中规定的规则、程序和条件，调整公司纳税人与非公平交易有关的收入和支出。
2. 术语 "关联方 "被定义为：(a) 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法律实体总股份的50%或以上的法律实体。(b) 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法律实体总股份50%或以上的股东或合伙人同时也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实体股份的50%或以上；或 (c) 在资本、管理或控制方面与另一法律实体有依赖关系的法律实体，以至于不能独立经营。
3. 为了减轻该调整造成的双重征税，根据总干事制定的规定，因转让定价评估而为关联方交易多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将有权在提交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的最后期限后的三年内或收到纳税评估结果通知后的60天内（以较晚者为准）提出退税申请。
4. 根据定义被认为是关联方的纳税人，如果年营业额超过2亿泰铢，就必须在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准备并提交一份转让定价披露表。该表格要求纳税人披露与关联方的关系以及会计期间与关联方交易的总价值。
5. 税务局的税务审计人员获得授权，要求纳税人在披露表提交后的五年内，提供转让定价文档。纳税人必须在收到税务稽查人员的通知后60天内提交此类文件，如有要求，可延长至 120天。转让定价文档应在首次收到泰国税务局的通知后180天内提交。

# 聚焦

## 企业税

6. 如果纳税人未能在规定日期前提交转让定价披露表或转让定价文档，或在提交表格或文档时信息不正确或不完整，将被处以200,000泰铢的最高罚款。
7. 在2021年9月，财政部明确了跨境定价文件中必须包含的信息。其中包括关于业务、关联方交易以及基准定价研究的信息。这些文件必须使用泰语书写。该规定适用于2021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
8. 同样在2021年9月，财政部概述了泰国跨境定价国别报告的要求，适用于2021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国别报告的递交期限为年度结束后的150天，并适用于具有至少280亿泰铢合并收入的公司。此外，税务局进一步明确说明，在泰国开展业务的企业须就其国别报告（CbCR）申报相关的特定事项履行向税务局的通知义务。例如，如果某个实体并非申报主体，那么它必须明确指出究竟是最终母公司（“UPE”）还是代理母公司（“SPE”）作为申报主体，并附上该实体所在国的信息。
9. 在2021年12月，税务部门将国别报告（CbCR）的提交期限延长至最终母公司（UPE）和位于泰国符合条件的代理母公司（SPE）的会计期间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
10. 在2022年1月，税务局发布泰国税务局长通知第419号强制规定，必须通过网上渠道向税务局提交国别报告（CbCR）。
11. 在2022年初，为了审查公司集团的控股结构，税务局在披露表格中额外发布了关联方定义的示例，即示例12-14。新的示例提供了相关部分之间的密切关系，即根据现行国内法律和法规，公司集团或个人的间接控股可以受制于相关部分的定义。

聚焦

个人所得税



## 聚焦

#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PIT）是对个人应纳税所得额征收的直接税。一个人可被定义为自然人，未注册的普通合伙人，非法人实体，在一个公历年内已故的个人和未分割的遗产。**

一般来说，须缴纳PIT的纳税人必须以公历年为基础计算其纳税义务，报税和纳税（如果有的话）。纳税人被分为“居民”或“非居民”。

### 居住状态

如果一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泰国居住180天或以上，他或她将被视为税收居民。

### 来自泰国的收入

任何个人，无论其是否为泰国居民，若从其在泰国开展的职务或业务中获得应税收入、或从位于泰国的雇主的业务中获得收入、或从位于泰国的财产中获得收入，则均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 国外收入：最新解读

非居民个人其来自国外的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无论其是否将此类所得带入泰国。

只有当国外来源的收入被带入泰国时，该居民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在2024年1月1日之前，税务局仅将当年赚取且在同一年度被带入泰国的国外来源收入视为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范围。这一规定因税务局发布的法规指令有所改变。

税务局在2023年9月颁布了No. 161/2566法规。目前，居民在将来自国外的收入带入泰国时，无论该收入是在其产生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带入泰国还是在其他时间带入，均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然而，随后由税务局颁布的No. 162/2566法规指出，No. 161/2566法规下的规定不适用于2024年1月1日之前所获得的来自国外的收入。

# 聚焦

## 个人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

个人所得税PIT的所得称为“应税收益”。既包括现金，也包括实物。这就是说，雇主或其他人提供的任何福利，例如免租金住宿，或雇主以雇员名义支付的税额，也将被视为雇员用于PIT的应纳税收益。可评估收入分为下表的八类。某些可抵扣和免税额，可以从应税收入中确定，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纳税人必须在免税额准予前从应纳税的收益中扣除。

收入类型	扣除额
1. 就业收入	50%，但不超过100,000泰铢
2. 独立个人服务收入	50%，但不超过100,000泰铢
3. 来自商誉、版权等的私人	50%，但不超过100,000泰铢
4. 利息收入、股息和资本收益	无
5. 出租资产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建筑物和码头</li><li>• 农业用地</li><li>• 非农业用地</li><li>• 车辆</li><li>• 其他类型资产</li></ul>	实际支出或 30% 实际支出或20% 实际支出或15% 实际支出或30% 实际支出或10%
6. 专业服务收入(法律、医疗、工程、建筑、会计、美术)	实际支出或30%，除了医疗专业可达到 60%外
7. 承包工作获得的收入, 其中承包商提供除了工具外的必要材料	实际支出或60%
8. 来自商业, 商业, 农业, 工业, 运输或任何其他没有指定的活动的收入	实际支出或依照收入类型在40%到 60%之间

# 聚焦

## 个人所得税

### 居民和非居民个人税率

应纳税收入 (泰铢)	税率	纳税金额 (泰铢)	累计税额 (泰铢)
0 - 150,000	0%	-	-
150,001 - 300,000	5%	7,500	7,500
300,001 - 500,000	10%	20,000	27,500
500,001 - 750,000	15%	37,500	65,000
750,001 - 1,000,000	20%	50,000	115,000
1,000,001 - 2,000,000	25%	250,000	365,000
2,000,001 - 5,000,000	30%	900,000	1,265,000
5,000,001 及以上	35%	-	-

65岁以上的纳税人，其第一笔19万泰铢的应税收入可免税，而不是按一般规定的15万泰铢征税。

### 单独课税

纳税人可以选择几种类型的收入分开报税。

#### 出售不动产所得

出售不动产所得的收益计算有特别规则。可能允许纳税人向地政所支付最终的预扣税，以代替出售收益作为正常的应税收入。

#### 利息

如果从收入来源预扣15%税率的税额，纳税人则可以选择将利息收入排除在PIT计算之外。然而下列形式的个人利息收入是免课税的：

1.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于商业银行的储蓄存款的利息总额不超过20,000泰铢。
2. 在泰国银行持有一年或更长时间的定期存款账户的利息，前提是纳税人在55岁时获得该利息，并且所有此类银行账户在一年内的所有该利息总额不超过30,000泰铢。
3. 在泰国银行每月定期定期存款账户的利息，前提是该账户的最低持有时间为24个月，并且每月存入相同金额（不超过25,000泰铢）。

## 聚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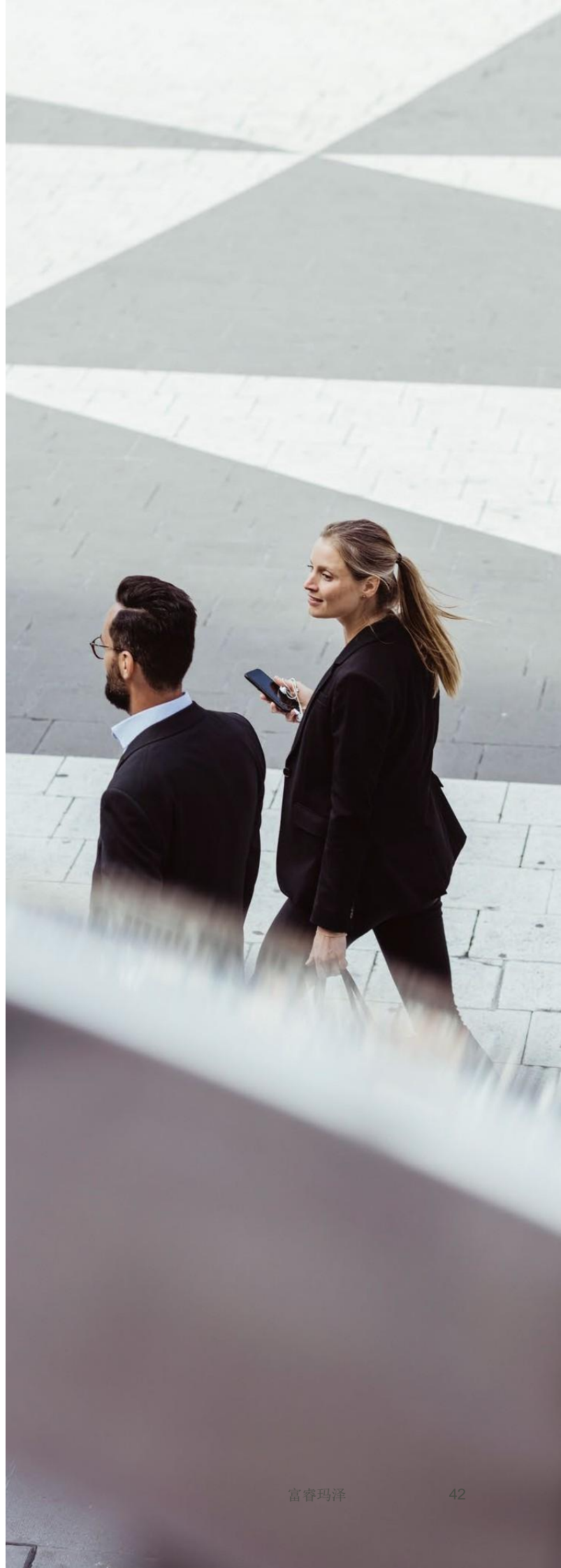
# 个人所得税

### 股息

产生股息的居民个人纳税人，可以选择将PIT应税收入中的股息包括在其中，或者支付10%的最终预扣税，并将该股息排除于收入外。选择第一种方案的纳税人必须对股息进行总计，包括扣除10%的预扣税以及为该股息支付的公司税。然而扣除后的预扣税和公司税可进行税收抵免。

### 个人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

纳税人有义务在纳税年度之后的三月份的最后一天至区域税务部门办公室提交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表格PND90或91）并缴纳税金。纳税人在纳税年度的前六个月内若依第5类至第8类（本节前面列出的）中获得收入时，也需要申报半年的所得税（PND94），并在该纳税年度的九月份的最后一天向区域税务部门办公室缴税。任何已经预缴的预扣税额或半年税额可以与年末纳税额的互相抵扣。



# 聚焦 预扣税



# 聚焦

## 预扣税

### 支付给个人居民的款项

对于某些类别的收入，纳税人须为收入所得缴纳预扣税，向区域税务局办公室报税（表格PND1,2或3）并缴纳预扣税额。纳税人申报预扣税后将可抵扣该纳税人的应纳税额。下表显示了某些收入类型的预扣税率：

收入类型	预扣税率
1. 就业收入/独立个人劳务所得	0% 至 35%
2. 利息 <sup>1</sup>	15%
3. 股息	10%
4. 特许权使用费	0% 至 35%
5. 租金 <sup>1</sup>	5%
6. 奖金	5 %
7. 服务与专业费 <sup>1</sup>	3%
8. 公共表演者报酬	5%
9. 广告费 <sup>1</sup>	2%
10. 资本利得 <sup>2</sup>	0% 至 35%

1. 如收入的支付方为个人则不适用

2. 不适用于出售SET的股份

### 预扣税规则近期修订

1. 税务局宣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包括 PND 1、PND 1 Gor、PND 2、PND 3 和 PND 53 在内的各类预扣税申报表，必须通过电子方式线上提交。
2. 在2025年4月11日，泰国税务局发布了所得税 No. 457法规，确立了一种正式的机制来指定代扣税款代理机构，使公司能够代表多个纳税人担任代扣税款代理的角色。

# 聚焦

## 预扣税

### 支付本地公司和外国公司的分公司的款项

公司某些收入类型依照收入来源缴纳预扣税。该预扣税率取决于收入类型和收款人适用的税务法规。

收入的支付方必须在款项支付当月的前七天在税

务部门的线上报税系统，向税务局提交纳税申报表（PND53表格）并缴纳预扣金额。

政府机关对泰国公司所有类型收入的预扣税率为1%。

下表列出一些重要类型收入的预扣税率：

收入类型	预扣税率
1. 利息	支付至基金会或协会，则为10%，其他则为1%
2. 股息	10%
3. 特许权使用费	支付至基金会或协会，则为10%，其他则为3%
4. 租金	支付至基金会或协会，则为10%，其他则为5%
5. 奖金	5%
6. 服务与自由职业	3%
7. 雇佣费	支付至泰国公司或在泰国有常设分公司的外国公司则为3%，支付至在泰国没有常设分公司的外国公司则为5%
8. 广告费	2%

### 支付至非居民个人与非当地公司的款项

除了必须缴纳股息的10%预扣税额之外，对居住 在非DTA国家的非居民，需要为以下大多数其他支付缴纳15%的预扣税，包括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租金、管理费、咨询费和资本收益。

然而泰国与许多国家签订了DTA，因此预扣税率可能会取决于适用的DTA而降低。（参见下文双边税收协定）。

聚焦

## 双边税收协定



## 聚焦

# 双边税收协定

**泰国于1963年与瑞典缔结了首个双边税收协定（DTA）。泰国DTA网络仍在不断扩大和更新。**

DTA适用于拥有缔约国其中任一国或双国籍身份的居民个人（包括个人和企业实体）。为了成为泰国居民并享有DTA福利，则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于一个公历年内在泰国停留180天以上（不论是否连续）的个人
2. 根据泰国法律成立或重建的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

### DTA涵盖的税务

DTA只适用于所得税，即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和石油税。所得税、公司所得税和石油所得税。其他间接税，如增值税和特定商业税（SBT），不包括在DTA中。

### 收入类型

一般来说，DTA没有规定适用于特定收入项目的确切税率。相反，其指出来源国或居住国是否有权对某些收入征税。如果来源国有课税权，将根据该国的国内法律对收入课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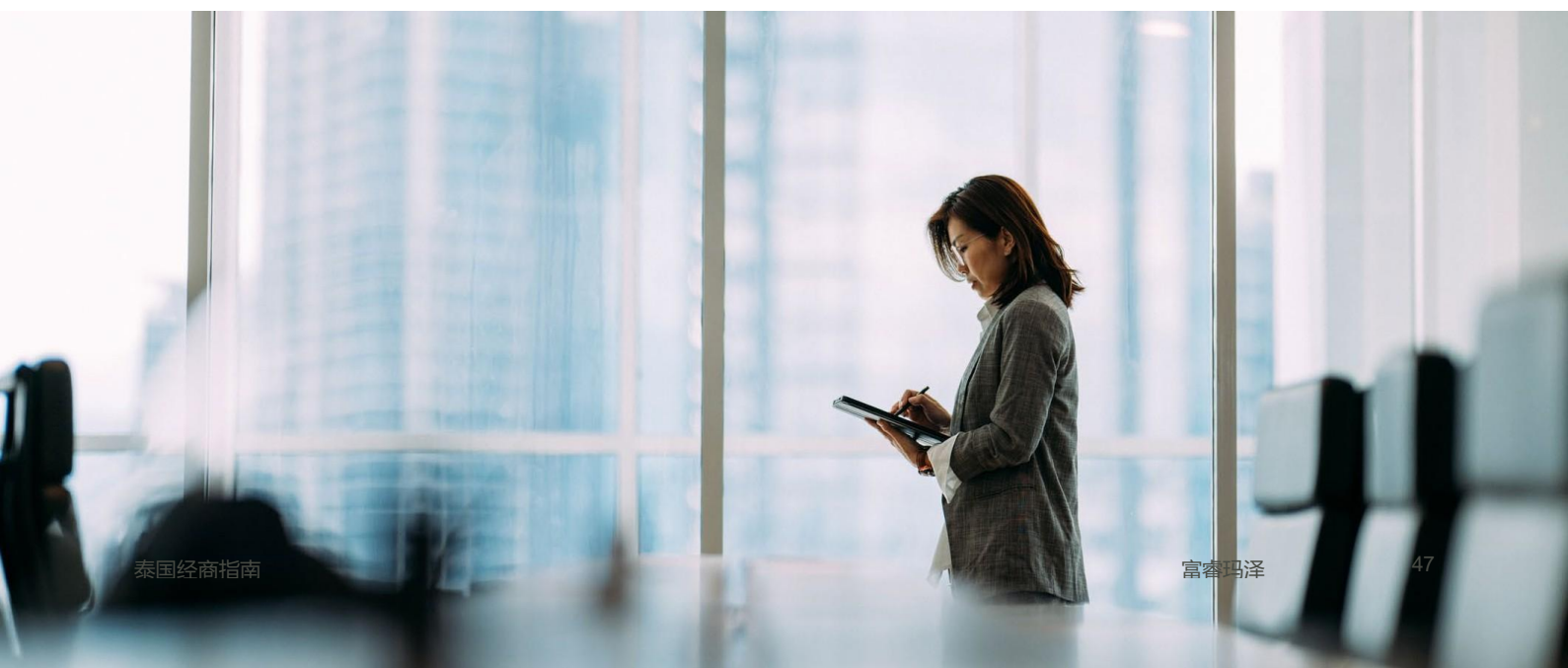
DTA还规定了适用于投资收益的最高税率，即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这意味着来源国可以针对投资收入课税并且税率不得超过DTA的规定。在许多情况下，DTA的税率低于国内税率，这是为跨国贸易和投资的税收减少障碍。

DTA的一些条款明确的规定不允许来源国对某些收入行使课税权，如国际航空运输的收入，以及一般管理和行政服务（商业利润）收入，除非类业务是不通过来源国的常设机构（PE）进行的。

### 税率

股息的预扣税税率通常为 10%，而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税率为 15%。

然而，对于一些适用 DTA国家，针对受益人获得股息，利息和特许费用，若其在泰国并没有常设机构或驻点，可提供较低的预扣税率。下表列出了泰国 DTA中适用于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一般税率：



# 聚焦

## 双边税收协定

	股息 (1)	利息 (2)	特许权使用费 (3)
亚美尼亚	10%	10%, 15%	15%
澳大利亚	10%	10%, 15%	15%
奥地利	10%	10%, 15%	15%
巴林	10%	10%, 15%	15%
孟加拉国	10%	10%, 15%	15%
白俄罗斯	10%	10%, 15%	15%
比利时	10%	10%, 15%	15%
保加利亚	10%	10%, 15%	5%, 15%
柬埔寨	10%	10%, 15%	10%
加拿大	10%	10%, 15%	5%, 15%
智利	10%	10%, 15%	10%
中国	10%	10%, 15%	15%
塞浦路斯	10%	10%, 15%	5%, 10%, 15%
捷克	10%	10%, 15%	5%, 10%, 15%
丹麦	10%	10%, 15%	5%, 10%, 15%
爱沙尼亚	10%	10%	8%, 10%
芬兰	10%	10%, 15%	15%
法国	10%	3%, 10%, 15%	0%, 5%, 15%
德国	10%	0%, 10%, 15%	5%, 15%
中国香港	10%	10%, 15%	5%, 10%, 15%
匈牙利	10%	10%, 15%	15%
印度	10%	10%	10%
印度尼西亚	10%	10%, 15%	15%
爱尔兰	10%	10%, 15%	5%, 10%, 15%
以色列	10%	10%, 15%	5%, 15%
意大利	10%	0%, 10%, 15%	5%, 15%
日本	10%	0%, 10%, 15%	15%
韩国	10%	10%, 15%	5%, 10%, 15%
科威特	10%	10%, 15%	15%
老挝	10%	10%, 15%	15%
卢森堡	10%	10%, 15%	15%
马来西亚	10%	10%, 15%	15%

# 聚焦

## 双边税收协定

	股息 (1)	利息 (2)	特许权使用费 (3)
毛里求斯	10%	10%, 15%	5%, 15%
缅甸	10%	10%	5%, 10%, 15%
尼泊尔	10%	10%, 15%	15%
荷兰	10%	10%, 15%	15%, 15%
新西兰	10%	10%, 15%	10%, 15%
挪威	10%	10%, 15%	5%, 10%, 15%
阿曼	10%	10%, 15%	15%
巴基斯坦	10%	10%, 15%	0%, 10%, 15%
菲律宾	10%	10%, 15%	15%
波兰	10%	10%, 15%	5%, 15%
罗马尼亚	10%	10%, 15%	15%
俄罗斯	10%	10%, 15%	15%
塞舌尔	10%	10%, 15%	15%
新加坡	10%	10%, 15%	5%, 8%, 10%
斯洛文尼亚	10%	10%, 15%	10%, 15%
南非	10%	10%, 15%	15%
西班牙	10%	10%, 15%	5%, 8%, 15%
斯里兰卡	10%	10%, 15%	15%
瑞典	10%	10%, 15%	15%
瑞士	10%	10%, 15%	5%, 10%, 15%
中国台湾	5%, 10% 10%	10%, 15%	10%
塔吉克斯坦	10%	10%	5%, 10%
土耳其	10%	10%, 15%	15%
乌克兰	10%	10%, 15%	15%
阿联酋	10%	10%, 15%	15%
英国	10%	10%, 15%	5%, 15%
美国	10%	10%, 15%	5%, 8%, 15%
乌兹别克斯坦	10%	10%, 15%	15%
越南	10%	10%, 15%	15%

1. 某些条件符合的情况下，较低税率适用于包括具有特定的最低股本百分比在内的支付股息公司。
2. 较低的税率一般适用于金融机构实际的利息。
3. 较低的税率通常适用于为任何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权的支付的款项

聚焦

## 泰国支柱二



## 泰国支柱二介绍

### 紧急法令

在2024年12月26日，泰国颁布《附加税紧急法令》，将OECD BEPS 2.0第二支柱框架引入国内法。该法令适用于自2025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对符合范围的跨国企业集团（MNE）征收15%的全球最低税。

### 谁需缴纳附加税

该法令适用于合并收入至少为7.5亿欧元（约280亿泰铢）的MNE，且该收入门槛须在四个会计期间中的至少两个期间达到。

如泰国实体属于以下情形，可能受到影响：

- 符合条件集团的最终母公司（UPE）或中间母公司
- 位于泰国的构成实体（Constituent Entity），包括子公司、分支机构或合资企业；
- 享受税收优惠的实体，例如获得BOI优惠或适用IBC制度的实体。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如泰国实体享受优惠税收待遇（例如企业所得税减免或豁免），且其所在辖区的有效税率低于15%的门槛，则可能触发附加税义务

### 法令的主要特点

该紧急法令落实了支柱二的三个征税机制：

- 收入纳入规则（IIR）：要求母公司对外国子公司的低税收入缴纳附加税。
- 低税支付规则（UTPR）：作为IIR的补充机制，在未适用IIR的情况下，允许其他司法管辖区征收补足税。
- 合格国内最低补足税（QDMTT）：确保在泰国产生的低税负所得优先在泰国境内征收补足税，从而避免由其他司法管辖区根据IIR或UTPR征收相关补足税。

附加税按司法管辖区层面进行计算，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经调整的涵盖税额；
- 净GloBE所得，基于会计准则并对特定项目进行调整；
- 基于实质的所得排除（SBIE），依据符合条件的薪酬及有形资产计算。

有效税率（ETR）的计算及附加税的分配须遵循该法令所规定的详细计算公式。关于有效税率的具体计算方法以及可能适用的安全港规则，预计将通过后续发布的部级法规予以进一步明确。

### 申报义务

在泰国的构成实体须遵循新的申报义务，包括：

- 在相关财政年度结束后15个月内提交GloBE信息申报表（GIR）及其他相关披露（首次申报期间可延长至18个月）；
- 向泰国税务局提交补足税申报表，包括应缴纳的国内补足税金额；
- 识别UPE及负责申报的实体。如GIR已由最终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在与泰国签署合格主管当局协议（QCAA）的司法管辖区提交，则泰国实体可豁免在本地提交该申报表

该法令规定：

- 税款可在三个月内分期缴纳；
- 多缴的附加税可在三年内申请退还；
- 未缴税款按每月1.5%加收附加费，最高可处以未缴税款金额200%的罚款；对故意错误申报或存在欺诈行为，可能承担刑事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泰国目前正研究相关税收激励措施，拟通过引入合格可退还税收抵免（QRTC）以降低企业所得税税负。因此，我们建议投资者密切关注该领域持续推进的法律及监管动态。

聚焦

## 销售税，增值税与其他税务



## 聚焦

# 销售税，增值税与其他税务

## 增值税 (VAT)

自1992年1月1日起增值税即取代销售税。

增值税是对生产和出货的每个阶段增值征收的间接税。在泰国定期提供货物或提供服务，年营业额超过180万泰铢的任何个人或法人在泰国需缴纳增值税。如果提供的服务使用于泰国，向海外实体提供服务的供货商也必须缴纳增值税。增值税也适用于任何进口商品或服务。货物和服务供货商收取销项增值税。货物和服务的购买方需支付进项税。从销项税额中扣除进项税得出增值税额。增值税目前按收入总额的7%征收，但零税率仍适用于在国外使用的出口货物和服务。某些企业免征收增值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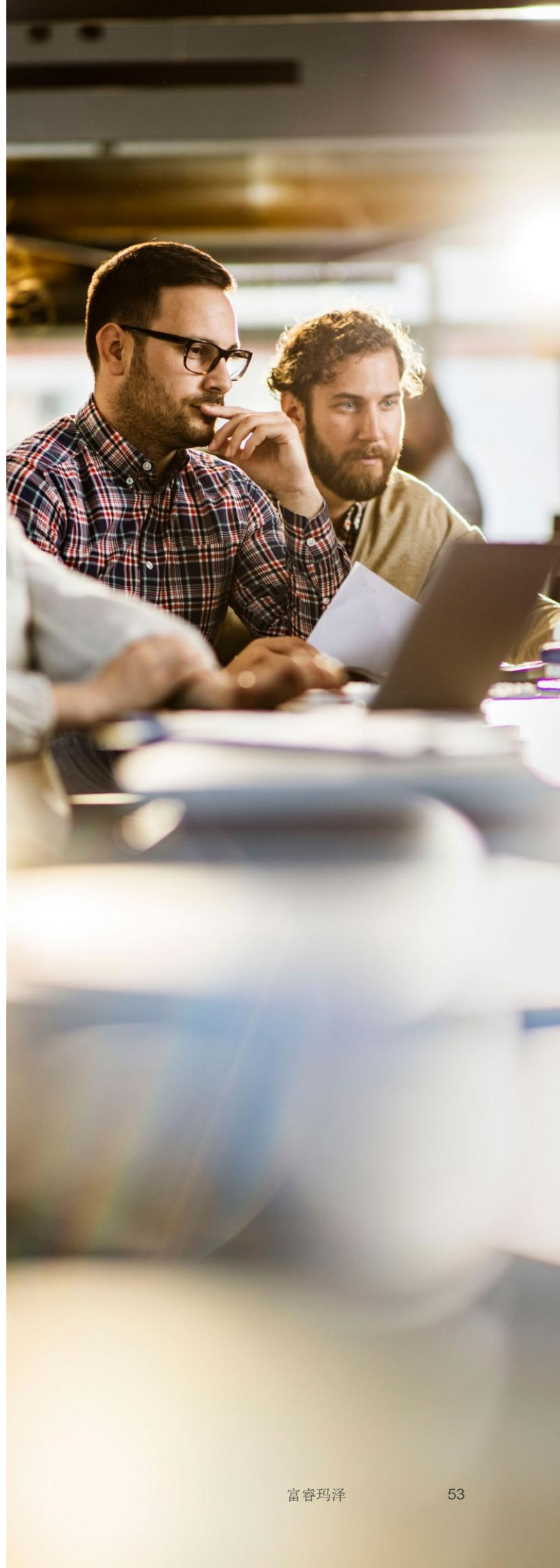
## 国外电子服务的增值税

在泰国，为非增值税登记客户提供电子服务（即e-services）的海外业务运营商，如果其每年通过此类服务产生的收入超过180万泰铢，则必须在泰国进行增值税登记并缴纳增值税。

电子服务被定义为通过互联网或任何其他电子网络提供的服务（包括无形资产），这些服务具有高度自动化的特点，且若没有信息技术的支持则无法提供。海外电子商务运营商必须根据其向未在泰国注册纳税的客户提供的电子服务所获得的总收入，计算出应向税务部门缴纳的增值税，并且不得抵消在相关支出上所支付的进项增值税。此外，他们不得向客户开具税务发票。

## 特定营业税 (SBT)

某些不需要缴纳增值税的企业需缴纳营业税，虽然某些企业实体和活动可能免除SBT。特定营业税以总营业额为税基课税，并依业务进行的性质而有不同的税率：



## 销售税，增值税与其他税务

业务性质	课税基础	税率
1. 银行，金融和类似业务	利息，折扣，服务费，其他费用，外汇兑换产生的获利	3%
2. 寿险	利息，服务费与其他费用	2.5%
3. 典当商	利息，费用，出售尚未收回的财产的报酬	2.5%
4. 地产商	进款总额	3%
5. 保理	利息，折扣，服务费与其他费用	3%

备注：除上表SBT之外，需另外征收10%的地方税。

### 石油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CIT）是针对依照泰国法律设立的法人（公司）以及依照国外法律设立并在泰开展业务或对在泰获得某些类型收入的法人所征收的直接税。

石油业务的收入受《石油所得税法》管辖。石油公司按包括与石油业务有关的其他活动在内的年经营净利润以50%的税率课税。

### 印花税

印花税是对某些文件（法律文件）征收的一种税。应纳税的文件包括雇佣工作协议、土地转让协议、不动产租赁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债券、抵押、人寿保险

支付印花税有两种常见的方式：

1. 在应纳税的文件上贴上粘性邮票；或者
2. 以现金方式缴纳（付款人需先填写一份以现金支付印花税的申请表）至当地税务局办公室。

单、年金、委托书、本票、信用证以及支票。

必须以现金形式缴纳印花税的著名税单包括以下：

1. 关于土地、建筑物、其他构筑物或浮动房屋的租赁协议，若整个租赁期间的租金总额达到 100 万泰铢或以上；
2. 涉及土地、建筑物、其他构筑物或浮动房屋的租赁协议，若需根据《土地法》进行登记的；并且
3. 服务费用在 100 万泰铢及以上的雇佣服务协议。

税率根据票据类别不同而有所不同。不缴纳印花税可能会导致罚款或缴纳附加税。

### 电子印花税

对于以电子格式（即电子文书）签署的应税文件所产生的印花税，自 2019 年 7 月起必须通过电子印花税系统缴纳。

在通过电子印花税系统缴纳印花税时，纳税人必须通过税务局的网站(<https://www.rd.go.th/landing.html>)或税务局的应用程序接口（API）提交规定的表格（表格 Or. Sor. 9）。

## 聚焦

# 销售税，增值税与其他税务

## 消费税

消费税是针对某些类型的产品，如酒精饮料，烟草，和果汁等进行课税。

## 关税

货物的关税以价税（按价值）或特定税率作为课税基础。企业进口的大部分商品征收5%到60%的关税。大部分进口物品需缴纳两种不同的税费：

1. 关税,将货物的成本，保险和运费价值（CIF价值）乘以税率。然后得出的的关税再加上CIF价值。
2. 增值税针对CIF价值、关税和消费税（如有）的总和征收增值税。

进口再转出口货物一般免征进口关税和增值税。只有少数货物需征收出口税，包括米，兽皮，皮革，废铁或钢铁，橡胶，柚木和其他种类的木材。

对于进口机器、设备和材料，以下两种实体免征强制关税：

1. 石油和天然气特许经营商及其承包商；  
及
2. 从BOI获得投资优惠激励的公司。

## 资本收益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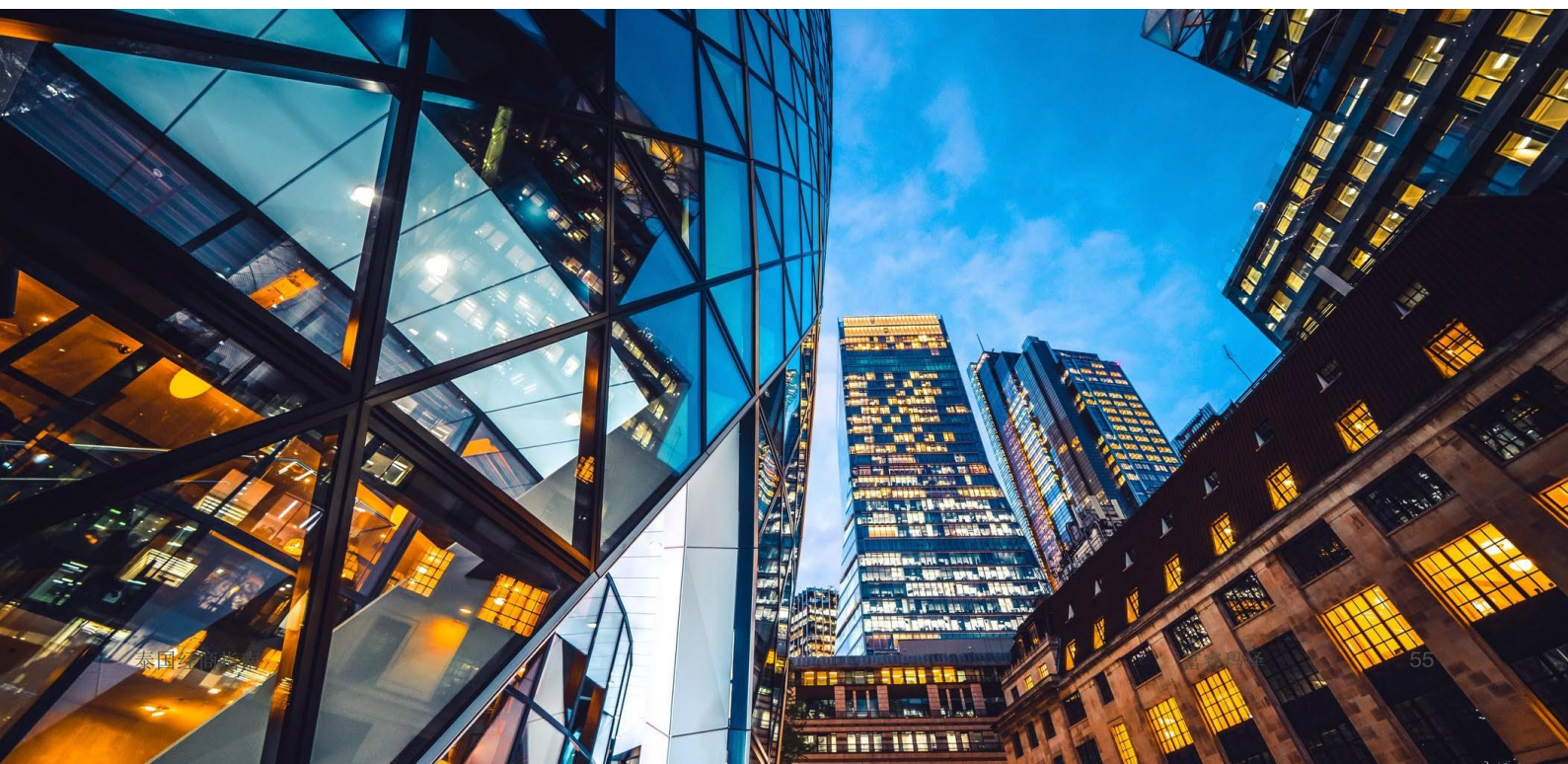
泰国并无资本收益税。在计算所得税时，资本收益被视为一般收入。

## 分公司利润税

泰国没有分公司利润税。外国公司在泰分支一般会只为在泰业务产生的净利润缴税。泰国分公司的税率与当地企业相同。然而，将利润汇出泰国境外将单独征收利润外汇税。

## 招牌税

该税每平方米征收的税率不（取决于语言），为宣传或提供有关业务的信息而展示名称、商标或产品的任何标识或广告牌的商家都需缴纳。



## 聚焦

# 销售税，增值税与其他税务

## 新土地与建筑物税

2018年11月16日，国家立法议会（NLA）通过了一项拖延已久的新土地和建筑税法，将取代房屋和土地税和地方发展税，并将于2020年1月1日生效。财产税率基于以下资产的评估价值属性和属性类别。

资产种类	法定最高限额 (以百分比计算)	估价 (单位：百万泰铢)	适用比率 (以百分比计算)
1. 农业用途	0.15	0 – 75	0.01
		> 75 - 100	0.03
		> 100 - 500	0.05
		> 500 – 1,000	0.07
		> 1000	0.1
注：个人农业用地价值5000万泰铢免征农业税，新法律前三年不适用个人所有			
2. 住宅	0.3	0 – 50	0.02
		> 50 - 75	0.03
		> 75 - 100	0.05
		> 100	0.1
注：对于首套住房，土地和住房的所有人以及在户籍文件上登记姓名的人可获得最高 5000 万泰铢的免税，仅拥有住房并在户籍文件上登记姓名的人可获得最高1000万泰铢的免税。			
3. 商业用途	1.2	0 – 50	0.3
		> 50 - 200	0.4
		> 200 - 1,000	0.5
		> 1,000 - 5,000 >	0.6
		5,001	0.7
4. 未开发土地	3	0 – 50	0.3
		> 50 - 200	0.4
		> 200 - 1,000	0.5
		> 1,000 - 5,000	0.6
		> 5,000	0.7

注：比率每三年上调0.3%，但不超过3%。

## 聚焦

# 销售税，增值税与其他税务

## 遗产税

遗产税于2016年在泰国开始生效。该税法并不适用于过世者的配偶收到的遗产。

下列的遗产继承人须缴纳遗产税：

1. 具有泰国国籍的人-包括：

- (1) 依照泰国法律所成立的法人实体；
- (2) 有继承权的外国法人实体，且其泰国籍股东持有超过50%的股份，以及
- (3) 外国法人且拥有泰国国籍的管理层人员占50%以上。不论资产构成遗产的所在地为何，此条皆适用。

2. 一个非泰国国籍但根据移民法拥有泰国永久居留权（PR）的自然人，无论遗产所包含的财产位于何处。

3. 一个非泰国国籍人士，但其继承的财产位于泰国。

如果收到的遗产价值超过1亿泰铢，不论接收处为何，又或者是一次性或在一段时间内收到，只有超过1亿泰铢的部分应被课税。就遗产税而言，应税遗产的价值是指作为遗产继承的资产价值，且可由继承的债务抵消。

遗产税的税率为应税遗产价值的10%。然而，若继承人为遗产所有人的后代或祖先，则税率降低至5%。

## 赠与税

作为个人所得税一部分，赠与税的新规于2015年8月5日颁布，并自2016年2月1日开始生效。以下项目将作为个人所得税课税：

1. 在不需偿还的情况下，给予法定儿女的不动产或使用不动产的合法权利（不包括收养子女），且其价值在公历年超过2,000万泰铢；
2. 除下列以外的赠与（例如现金,股份或其他资产）：
  - 从祖先、后代或配偶收到的赠与且在该公历年其价值不超过2,000万泰铢；
  - 不违反道德义务的情况下收到的赠与，或在仪式上或按照既定习俗收到的赠与，由非祖先、后代、或配偶的人提供。其价值在该公历年内不超过1,000万泰铢；
  - 以宗教，教育或公共开支为目的所收到的赠与。

纳税人可以选择缴纳应纳税部分5%的税额，此项不必在年末计算净应税收入计入。

# 聚焦 外商间接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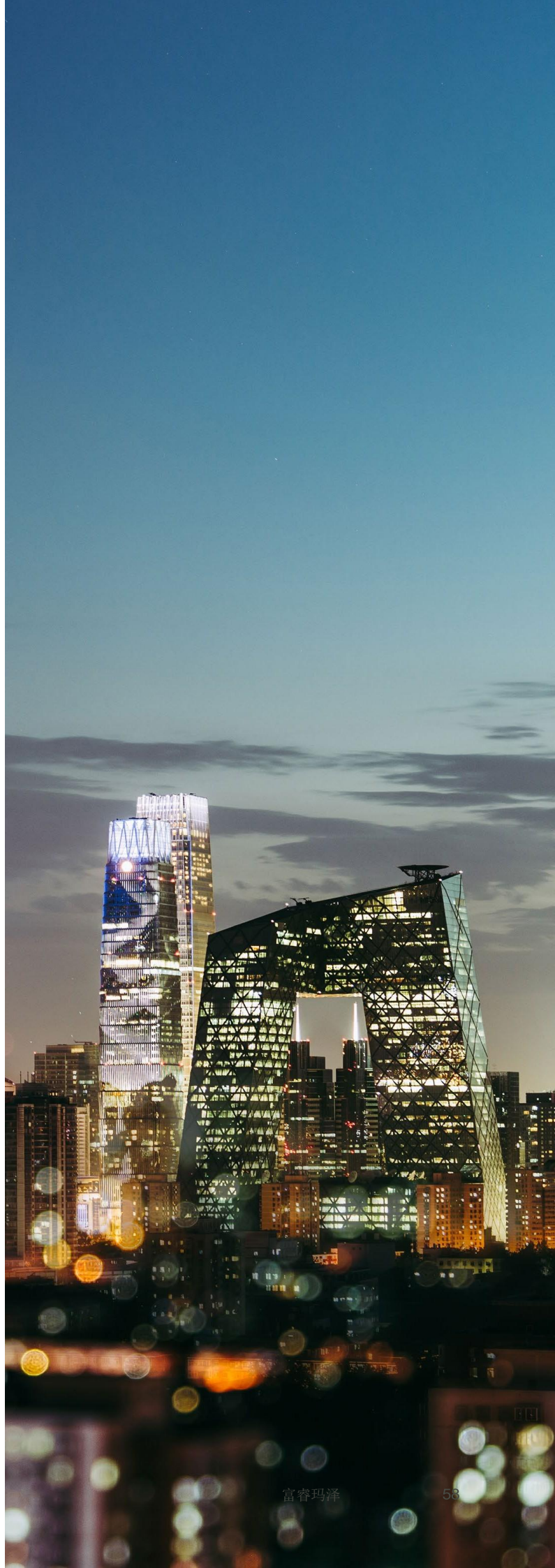
## 泰国证券交易所

投资于泰国证券交易所（SET）上市的证券的外商，因出售股份而获得的资本收益将免除任何税务。根据泰国法律，外国公司的资本收益将被征收15%的预扣税。但是，这个税率可能会降低，或者在DTA 下相关收益可以免税。从股份所获得的股息需征收10%的国内预扣税。

## 泰国房地产

外商投资泰国房地产受到《1999年外国商业法》的限制。然而，《1954年土地法案》允许外国人在符合地政署的某些规定和条件下可享有不动产所有权。

因此，除少许的例外，外国人虽无法拥有土地，但可以拥有土地上的建筑物。因此许多外国人选择取得长期租赁。依照总面积大小的配额，外国人可以直接拥有一间公寓（例如通过自由置业购买）但其下土地属于泰国法人实体。



## 聚焦 信托

即使在西方国家很普遍，但在泰国并不存在信托和征收信托所得税的概念。在泰国不需单独提交信托纳税申报表，因此无论是受托人还是受益人，不需为信托所得单独缴税。然而，最近信托仅在泰国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才确认。

为确保受托人的信托所得不会被课税，特此免除该类投资的所得税。



## 交通

公共巴士是长途出行的主要交通，在曼谷市内的交通运输中占主导地位，而摩托车和自行车则是农村地区的主要交通工具。公路运输是货运的主要形式。几十年来，农村长途交通已经出现了标准铁路运输，相关部门也正在计划通过将高速铁路延伸到泰国几个主要地区以扩大服务。国内航空运输也有显著增长。

## 语言

泰语是全国通用语言。英语是第二常用语言，在曼谷的商业圈中，英语的使用较为普遍。很多泰籍华裔也会说普通话或中文方言。

## 格林威治标准时间(GMT)

泰国时间比GMT时间早7个小时，不实行夏令时。

## 营业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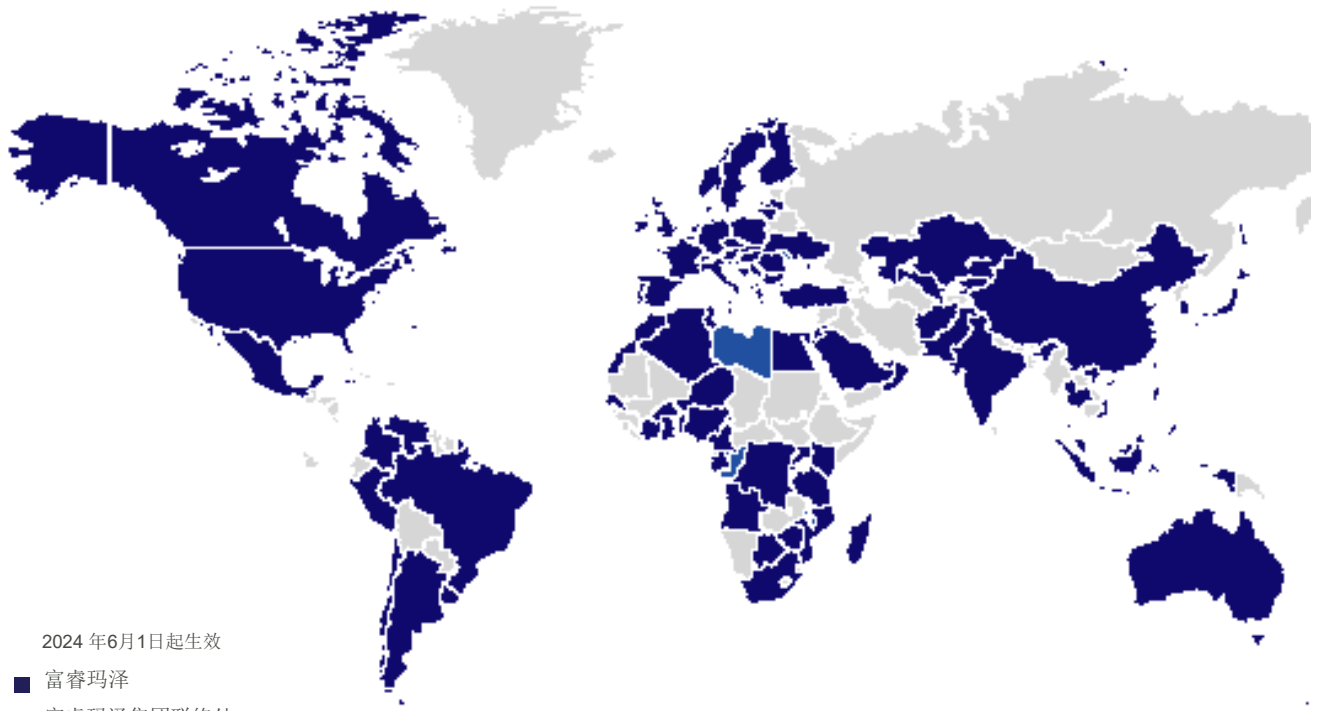
泰国的企业通常每天工作8小时——从早上8点到下午5点。中午12点到下午1点之间通常会有一小时的午餐时间。周六和周日为大多数企业的休息日。

## 国定假日

大多数的企业与政府部门的国定节假日如下:

- 新年 - 1月1日 (或最接近的工作日)
- 万佛节\* - 2月的第3周前后
- 节基王朝开国纪念日 - 4月6日
- 宋干节 - 4月13至16日
- 劳动节 - 5月1日
- 泰王登基纪念日 - 5月4日
- 佛诞日\* - 5月的第4周前后
- 皇后诞辰 - 6月3日
- 佛教三宝节\* - 7月的第3周前后
- 国王诞辰日 - 7月28日
- 皇太后诞辰及泰国母亲节 - 8月12日
- 普密蓬国王纪念日 - 10月13日
- 泰国五世皇纪念日 - 10月23日
- 父亲节及国际父亲节 - 12月5日
- 行宪纪念日 - 12月10日
- 新年除夕 - 12月31日

\*日期以泰国阴历为准



2024年6月1日起生效

- 富睿玛泽
- 富睿玛泽集团联络处

- |              |           |          |             |
|--------------|-----------|----------|-------------|
| ■ 阿富汗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 立陶宛    | ■ 沙特阿拉伯     |
| ■ 阿尔巴尼亚      | ■ 丹麦      | ■ 卢森堡    | ■ 塞内加尔      |
| ■ 阿尔及利亚      | ■ 埃及      | ■ 马达加斯加  | ■ 塞尔维亚      |
| ■ 安哥拉        | ■ 芬兰      | ■ 马拉维    | ■ 新加坡       |
| ■ 阿根廷        | ■ 法国      | ■ 马来西亚   | ■ 斯洛伐克      |
| ■ 澳大利亚       | ■ 加蓬      | ■ 马耳他    | ■ 斯洛文尼亚     |
| ■ 奥地利        | ■ 德国      | ■ 毛里求斯   | ■ 南非        |
| ■ 巴林         | ■ 加纳      | ■ 墨西哥    | ■ 西班牙       |
| ■ 比利时        | ■ 希腊      | ■ 摩尔多瓦   | ■ 瑞典        |
| ■ 贝宁         | ■ 中国香港    | ■ 摩洛哥    | ■ 瑞士        |
| ■ 百慕大群岛      | ■ 匈牙利     | ■ 莫桑比克   | ■ 中国台湾      |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 印度      | ■ 荷兰     | ■ 坦桑尼亚      |
| ■ 博茨瓦纳       | ■ 印度尼西亚   | ■ 新喀里多尼亚 | ■ 泰国        |
| ■ 巴西         | ■ 爱尔兰     | ■ 尼日尔    | ■ 多哥        |
| ■ 保加利亚       | ■ 以色列     | ■ 尼日利亚   | ■ 突尼斯       |
| ■ 布基纳法索      | ■ 意大利     | ■ 北马其顿   | ■ 土耳其       |
| ■ 喀麦隆        | ■ 象牙海岸    | ■ 挪威     | ■ 乌干达       |
| ■ 加拿大        | ■ 日本      | ■ 阿曼     | ■ 乌克兰       |
| ■ 开曼群岛       | ■ 约旦      | ■ 巴基斯坦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 智利         | ■ 哈萨克斯坦   | ■ 巴勒斯坦   | ■ 英国        |
| ■ 中国         | ■ 坦肯尼亚    | ■ 巴拿马    | ■ 美国        |
| ■ 哥伦比亚       | ■ 韩国      | ■ 秘鲁     | ■ 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
| ■ 刚果         | ■ 科索沃     | ■ 菲律宾    | ■ 乌兹别克斯坦    |
| ■ 科特迪瓦       | ■ 科威特     | ■ 波兰     | ■ 委内瑞拉      |
| ■ 克罗地亚       | ■ 吉尔吉斯斯坦  | ■ 葡萄牙    | ■ 越南        |
| ■ 塞浦路斯       | ■ 拉脱维亚    | ■ 卡塔尔    | ■ 津巴布韦      |
| ■ 捷克共和国      | ■ 黎巴嫩     | ■ 罗马尼亚   |             |
|              | ■ 利比亚     | ■ 卢旺达    |             |

富睿玛泽（Forvis Mazars）是一个领先的全球性专业服务网络，以单一品牌运营。该网络仅由两名成员组成：美国的Forvis Mazars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在全球逾100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的国际一体化合伙企业Forvis Mazars集团。

# 联系我们

富睿玛泽泰国

曼谷市沙吞南路1号帝国大厦12层  
邮编: 10120

电话: (+662) 670 1100

传真: (+662) 670 1101

富睿玛泽 (Forvis Mazars) 是一个领先的全球性专业服务网络, 以单一品牌运营。该网络仅由两名成员组成: 美国的Forvis Mazars有限责任合伙, 以及在全球逾100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的国际一体化合伙企业Forvis Mazars集团。我们致力于在全球范围内提供审计与鉴证、税务和咨询服务, 为客户提供卓越的服务体验。

\*在适用的国家法律允许的情况下

**forvis  
mazars**